



年僅 5 歲的女童遭親父及繼母多番虐待，最終更在家中昏迷去世。案件事隔 3 年後，親父和繼母終因謀殺罪而被判囚終身。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今日（24 日）表示，事件反映處理虐兒事件時有不少漏洞，建議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檢討各層政策並改善漏洞。

黃翠玲又指，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別約有逾千宗虐兒個案，去年則有約 940 宗。她強調虐兒情況仍然嚴重，數字下跌或因疫情下學校停課，令辨識虐兒個人更困難，亦無法提供支援。



黃翠玲今日於商台節目《政經星期六》中指，虐兒個案去年雖然下降 6.6%，但擔心疫情下有關案件隱藏在社區中，或未能及早發現；並相信整體虐兒情況仍然嚴重：「係有血有肉嘅故事」。她又指，防止虐待兒童會設支援求助熱線，亦增加 11%查詢及求助個案，包括有家長表達管教子女有困難、雙方有衝突、查詢如何處理小朋友情緒等。

黃翠玲強調，如遇到懷疑虐兒個案，該會會調查，並加強家訪。對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訂立「沒有保護罪」，訂明照顧者不舉報虐兒個案需負法律責任。她歡迎有關建議，認為及早舉報和介入，能夠避免悲劇發生。她又建議各區設家庭探訪計劃，由社工定期探訪單親和低收入家庭，跟進有需要家庭的情況。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於同一節目上指：「唔應該將所有雞蛋畀晒社工」，認為不少社工十分年輕，加上工作範圍廣泛，未必適合處理長期虐兒個案，「一校一社工」口號亦應改變。她建議政府應培訓更多兒童心理學和心理治療的專家，專門跟進受虐兒童的情況。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蔣麗芸亦於同一節目上坦言女童虐殺案的裁決「大快人心」，形容事件滅絕人性，亦警惕不少父母平日管教行為是否牽涉虐兒。她建議政府應從政策入手，防止同類事件發生，例如參考中小學，在幼稚園設駐校社工，以留意兒童情況。

參考資料: <https://bit.ly/2RUWs6M>